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50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的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3年4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18),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由于短融券的申请发行和募资周期较长,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近期流动资金使用的时间需求,且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途径筹集了部分流动资金,暂时缓解了资金需求。

鉴此,公司决定终止近期申请发行人民币11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适时再行研究发行短融券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2013年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数量为975万份,第二期期股票期权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6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议案一"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在2013年11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3)第00187号

致: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奥利、贺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下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范围内使用、申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2012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将?2012年?11?月?27?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公司?33人共计?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6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自今,公司发生了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如下事由:

经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3年4月12日的总股本62,358.1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537.2380万股;以公司截至2013年4月12日的总股本62,358.1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3日。?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公司《激励计划》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款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上述事由发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应予以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方案和程序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应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调整方法(适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2013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650×(1+5/10)=975(万份)。

(二)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1)派息适用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适用的调整方法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调整方案

(1)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2013年派发股利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6.36-0.075=16.285元;

(2)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2013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6.285÷(1+5/10)=10.86元。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8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十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案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变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主任:王卫东
经办律师:李奥利　贺媛
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上述决议进行调整。

即经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数量为975万份,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6元。

独立董事:吕晓金　包冠乾　王栋晗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52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3日14:30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昌平路317号,华北电力大学对面),详见店内引导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议案名称	说　明
1	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即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2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会议联系人:钟凯　　王山;

电话:010-89710777;

传真:010-80107261-6218

电子邮件:kdx@kdxfilm.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后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	议 案 内 容	意 见
1	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意见栏中划"√",若反对请在意见栏中划"×";若弃权,请在意见栏中划"○"。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53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3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36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7日;

5、因实施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9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86元;

6、截止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3名激励对象合计975万股,均未行权。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依据第二期期权计划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实施股票增发行为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均不予以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摘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58.1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2,358.1587万股增加为93,537.2380万股。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650×(1+5/10)=975(万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58.158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6.36-0.075=16.285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58.1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6.285÷(1+5/10)=10.86元。

即经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为975万份,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6元。

三、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数量调整为975万份,行权价格由16.36元调整为10.86元,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尚未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上述决议进行调整。

即经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数量为975万份,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6元。

3、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案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2
债券代码:112126　　债券简称:12科伦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科伦01"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1月4日,凡在2013年11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11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科伦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6)至2013年11月5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12科伦01"《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科伦01

3、债券代码:11212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2年11月5日。

8、债券付息日: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4日。

2、除息日为2013年11月5日。

3、付息日为2013年11月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联系人:熊鹰、黄新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联系人:张胜、冯昊、吴承达、洪晓青

联系电话:(028)86690037

传真:(028)8669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3-03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决议召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15:00-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3年10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圆形会议室

(四)召集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内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3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三、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3年10月30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点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联系人:吴炳顺　　江修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22	海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山东海化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2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3年10月30日15:00-2013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56
债券简称:09名流债　　债券代码:11201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名流债"201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1月1日,凡在2013年11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11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发行的"09名流债"至2013年11月2日将期满4年。根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4日支付2012年11月3日至2013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8亿元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09名流债、112012

4.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7.05%,存续期后2年(2012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日)利率为8.00%。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09年11月3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北京浩达天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3)部分股权依法设定抵押或质押,以担保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关于"09名流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4),本期债券"09名流债"票面利率为8.00%,本次付息每手"09名流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0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1月1日

2.除息日:2013年11月4日

3.付息日:2013年1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名流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027-87836606-678,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

邮政编码:430071

咨询电话:027-87838669

传　　真:027-87836606转678

八、相关机构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 系 人:孙　健

电　　话:010-59312899

传　　真:010-5931290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车　军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6日

附件: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获取完税证明信息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专业的投资